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生变更，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更改后的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全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对经营范围的修改，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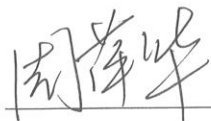
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及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章程》中涉及名称、经营范围及高管定义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萍华

鲍金红


侯忠云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周萍华

  
\_\_\_\_\_  
鲍金红

\_\_\_\_\_  
侯忠云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周萍华	鲍金红	侯忠云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